

# 阿图什市综合民生-哈拉峻乡“五小”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8172520251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5]1365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批	397897.88	397897.8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7897.8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

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%，计198948.94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）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%，计198948.94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）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83612090000263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